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袁新桃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tyuan2@nsc.gov.tw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10001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00251.DOC，101D2000252.DOC）（101D2000251.DOC、
101D200025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部分條款，自即日起生效；101年度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1年2月29日下午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要點及合約書修正詳附件一、二，重點如次：

（一）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

- 1、第5點：增訂申請機構簽署計畫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 2、第25點：增訂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規定。
- 3、酌修第8、15、16、17點文字。

（二）產學計畫補助合約書部分

- 1、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業於100年7月1日頒布，爰修正第10、11條，餘為文字酌修。
- 2、合約書序文及第2、15、19條酌修文字。
- 3、參酌法制作業規定修正第4、5、24條文字。

二、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1年6月1日，相關申請事宜如次：

研
究
發
展
處





(一)計畫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並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

- 1、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線上送出截止時間為2月29日下午6時。
- 2、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3月3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本會產學計畫相關文件可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四、本會產學業務聯絡電話：02-2737-7571 72（綜合業務處三科）、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電話：0800-212-058（資訊小組）。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所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清風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參事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綜合處(均含附件)

101701/03
12:20:20

主任委員李羅權

（經）一、查核後將本送歸以件公不之知。
二、本送歸以件公不之知。
三、本送歸以件公不之知。

專案計畫人員 陳亭妃

教授兼 尹邦嚴

專門委員 黃楠陽

組長 林雅潔

教授兼 林士彥
主任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一章 通則

一、（立法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以下稱計畫執行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合作企業：係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
- （四）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係指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 （五）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開發型）：係指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 （六）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應用型）：係指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七）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 （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



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九)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制定)

計畫執行機構應制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第二章 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

四、(公告及申請期限)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一次、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三次、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本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二)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為出資比等相關文件。

(五)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



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六)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七)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八)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1.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2.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3.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4.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七、（申請執行期間）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二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

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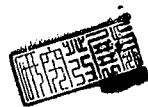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1)含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並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申請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



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會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會審查通過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惟應計入本會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例。

(3)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得依本會所訂標準，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研究設備費。

(三)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研究主持費：

(1)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二萬元）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2)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2.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等研究人力費用。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3.研究設備費。

4.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申請先導型及開發型者，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但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研究人力費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同。

九、（研究經費申請額度）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最多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本會對於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

十、（審查方式與期間）



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會得通知申請人到本會簡報。

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一、（審查重點）

本會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次：

- (一)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
- (二)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之協議）與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四)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五)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六)審議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比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
- (七)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八)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會得納入審查。

審查程序應遵守本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十二、（核定通知）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會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或第十六點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會請款。

十三、（核定條件附加）

本會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

- (一)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作企業

十四、（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 (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十五、（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十。
- (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四十；其以派員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內作為出資比，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比。

合作企業應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合作企業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十六、（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

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二)合作企業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上開以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之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其以派員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內作為出資比，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比。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並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並應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得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

第十四點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八、（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變更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變更及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

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送本會審查。

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會同意註銷計畫；本會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十九、（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會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

二十、（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但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者，該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第一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

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會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二十一、（督導及報告義務）

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會。

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會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

二十二、（結案報告）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二十三、（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

本會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二十四、（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銷。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計畫執行機構於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計畫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有前項之情形者，應通知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

(二)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並通知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對本會所有補助申請案。
- 2.自次年度起對計畫執行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 3.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4.要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二十五、（違約規定）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會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二十六、（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

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七、（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二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 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_____ (執行機構名稱)

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_____ (執行機構名稱)

茲乙方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提供經費補助乙方執行，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大寫)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依甲方通知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補助費請款明細表(附表二)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補助之詳細項目以甲方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為準。於乙方收受合作企業繳交之配合款及應繳交甲方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應用型計畫一律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開發型計畫視乙方與合作企業之約定，應繳交金額詳見計畫核定清單)，由甲方依乙方按規定檢附之請款資料，分二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詳如附表一：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企業配合款欄所列金額)，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全額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乙方必須負責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如期撥付，其經費變更及報銷處理，由乙方自行向計畫合作企業辦理，不得與甲方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甲方之相關規定。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所訂期程取得合作企業配合款者，甲方得中止該計畫之執行，停止撥付該計畫之補助經費，並得終止本合約。
- 三、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四、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產學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惟乙方應妥為保管原始憑證，以備甲方隨時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

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 蓋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五、本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乙方應向甲方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

- 六、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七、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研究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俾供檢索查詢。

- 八、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乙方內部採購規定辦理。

乙方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為監督科研採購，得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辦理書面或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九、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十、乙方執行本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詳計畫核定清單。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乙方之比率，以不低於甲方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並應約定合作企業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不得拒絕。

十二、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企業及研發成果運用有任何關連。乙方應在合作契約中要求合作企業遵守相同規定。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合作企業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若已申請專利者，於尚未獲准專利前，乙方應要求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三、乙方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應約定，因合作企業違約而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者，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合作企業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十四、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運用研發成果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運用研發成果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五、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之決定，不得對甲方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為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六、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七、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甲方補助乙方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八、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如涉及人體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致他人之生命、健康、財產上或任何權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九、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負有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停止撥款，或併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或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某一項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該項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該項計畫終止執行，不影響其他計畫之執行效力。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之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乙方應督導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甲方要求及相關法令辦理保密事項。如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

二十一、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或乙方有其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

事，依甲方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二十三、本計畫之計畫書及其附件資料，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二十四、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書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一份，以資信守。

甲 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 ○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乙 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約附件〉

附表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共計_____件計畫〉



附表二：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費請款明細表

〈共計_____件計畫〉